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部分董事会并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各种途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顺利执行。现将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p>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3 日	<p>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p>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5 日	<p>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	<p>1、《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lt;2018 年半年度报告&gt;及摘要的议案》</p>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 2018 年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对外投资增资事宜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向东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8 年度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 2、公司财务方面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相关部门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所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管理及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尤其关注公司与华洋公司在 2018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景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转让在建工程这一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 2 处，前述土地使用权均为政府出让，同时公司并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无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

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 年度，监事会将更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如下：

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督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